【【合同名称

**长春德而塔-富奥江森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

】】

【【签约方

长春德而塔-富奥江森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现招聘钱万里（以下称为“乙”）为甲的劳动合同制员工。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主的原则，并根据《吉林省劳动合同管理办法》、《长春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共同签订本合同。

【【合同期限/试用期

1. 合同期间
   * 1. 合同有效期从1997年7月1日到1998年12月31日为止的1年间。在此期间从1997年7月1日到1997年9月1日为止为试用期。
     2. 如在试用期内，甲判定乙不符合被采用条件时，甲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支付当月的工资（应按实际上班日数计算）。

】】

* + 1. 合同的有效期限到期的至少30日前，甲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是否续签合同。
    2. 甲的经营许可证所规定的经营期限到期，且不再延长时，甲将依法解散，本合同也在甲经营期限到期的同时，到期结束。

【【岗位

1. 工作岗位
   1. 甲根据现场及经营情况，安排乙的工作为销售经理。
   2. 甲可根据现场和业务的需要以及乙的工作态度，调整乙的业务内容。

【【劳动保护

1. 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
2. 甲应为乙提供基本上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劳动环境，并保证乙能在不危及身体的环境下从事工作。
3. 甲根据业务需求并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为乙提供劳防用品和保健食品。
4. 甲每年一次组织乙进行体检。

】】

【【工作时间

1. 工作时间
   * 1. 甲实行一周工作5天制。工作时间为1天8小时制。
     2. 由于业务的需要必须加班的情况，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向乙支付加班补贴。
     3. 乙可享受国家法律及其它规定所规定的法定假日、婚假、产假、丧假和其他公司规定的休假。

】】

【【劳动报酬

1. 劳动报酬
2. 甲依据甲的相关规定，决定乙的工资（甲的工资制度实施后，甲可以根据乙的工作岗位，调整乙的工资金额。）甲根据甲的相关规定及乙的工作岗位、工作态度，决定乙的各种补贴、津贴和奖金。
3. 甲将每月的 20 日定为工资发放日。工资发放日如在金融机关的休息日时，提前一天发放工资。工资是以货币的形式直接全额支付给乙，原则上，工资通过金融机构转帐。

】】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 劳动保险及福利待遇
   1. 甲依据国家及长春市的相关规定为乙的退休、疾病、受伤、残疾、死亡等办理相关的手续。
   2. 乙因病需要治疗时，甲依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治疗期。
   3. 甲依据国家及长春市的相关规定，定期为乙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4. 甲依据国家及长春市的规定，向乙支付各种津贴和其它福利费。

【【劳动纪律

1. 劳动纪律
   1. 乙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
   2. 乙必须遵守甲制定的以就业守则为首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保守甲指定的技术流程、专有技术等秘密。
   3. 乙违反甲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时，甲依据公司的规定，对乙进行纪律处分。
   4. 乙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时，甲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解雇乙。

】】

【【合同解除

1. 合同解除及禁止解除合同的规定
   1. 出现下述任一情况，甲可解除本合同，解雇乙。
      1. 在试用期内，乙被判定不符合招聘条件的。
      2. 乙因疾病以及非公受伤，在规定的治疗期后不能继续从事原来的工作，且无法更换其他岗位时。
      3. 乙违反就业守则，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必须解雇的。
      4. 由于甲的生产经营及技术条件的变化，发生人员过剩时，通过与乙的协商，征得乙的同意的情况。
      5. 甲由于法律而解散的。
   2. 出现下述的任一情况，甲不得解除合同，或解雇乙。但是，国家法律及其它规定另外规定的除外。
      1. 乙因疾病或非公受伤，处于规定的治疗期内的。
      2. 乙因公受伤或患上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期间内及结束治疗后，经劳动鉴定委员会判定丧失一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的。
      3. 实行计划生育中的乙处于妊娠、生产、哺乳期间的。
      4. 经有关劳动机构确认，乙确实存在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理由的。
   3. 符合以下任一情况，乙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经国家相关部门的确认，认定甲的劳动安全条件、卫生条件极其恶劣、并严重危害乙的身体健康。
      2. 甲不按照本合同向乙支付劳动报酬。
      3. 甲不履行本合同，并且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损害乙的合法权益。
      4. 甲不按期向社会保险机构支付乙的社会保险费用。
      5. 乙因本人特殊的原因，必须辞职，并且得到甲的同意。
   4. 在合同期间，若甲或乙希望解除合同，必须在30日前通知对方并办理解除手续；但是中国及长春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除外。乙提出解除时，乙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报告，甲提出解除时按照国家及长春市的相关规定向乙支付经济补偿金。但是不包括违反规定及在试用期间的情况。

】】

【【培训

* 1. 在乙接受由甲负担费用的研修、国内外培训或去国外视察的情况下，经甲与乙的协议、可以要求延长合同期限。根据“长春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在合同期间若乙提出辞职并擅自离职、必须向甲支付经济赔偿金。经济赔偿金包括培训费、往返旅费、住宿费等。

】】

【【违约责任

1. 违反合同的责任
   1. 若甲乙双方中的某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根据法律承担违约责任。
   2. 由甲乙双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情况依法赔偿。
   3. 甲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的工资的，拒不支付乙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以及拒不支付乙在休息日及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加班补贴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的工资报酬以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4. 甲支付乙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5. 经本甲乙协商一致，由甲解除本合同的，甲应根据乙在甲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的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6. 乙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另行安排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按中国的相关适用法律进行处理。
   7. 乙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解除本合同的，甲也应按乙在甲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8.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由甲解除本合同的，甲按乙在甲的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9. 甲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甲按被裁减人员在甲工作的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在甲工作的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10. 甲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11. 本合同中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是指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乙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

】】

【【争议解决

第１０条　劳动争议

1.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情况（比如甲因乙违反法规而解雇乙等的情况）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处理劳动争议过程。
2. 劳动争议过程如下。
   * 1. 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2. 协议调解不成立的情况时，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向长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3. 不服仲裁解决方，可以在收到仲裁判决书的15天内向甲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１１条　其它

* + - *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签名后生效。两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若本合同条款有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3. 其他　如出现本合同未规定事项，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  |  |
| --- | --- |
| **长春德而塔―富奥江森高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1997年7月1日 | **钱万里**  1997年7月1日 |